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 註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名 | 依縣府規定辦理 | 1. 實缺，擔任科任教師。 2. 協助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 3. 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

※備註：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 |
|----------|--|
| 第 1 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 2 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6 階段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

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如附件二**）。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地點：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榜示 |
|------|----------------------------------|------------------------------|---|
| 第1階段 | 115年1月12日 (星期一) 9：00-11：00 | 115年1月12日 (星期一) 13：30起 | 115年1月12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 |
| 第2階段 |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9：00-11：00 |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13：30起 | 115年1月13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 |
| 第3階段 | 115年1月14日 (星期三) 9：00-11：00 | 115年1月14日 (星期三) 13：30起 | 115年1月14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4階段招考。 |
| 第4階段 | 115年1月15日 (星期四) 9：00-11：00 | 115年1月15日 (星期四) 13：30起 | 115年1月15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5階段招考。 |
| 第5階段 | 1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9：00-11：00 | 115年1月16日 (星期五) 13：30起 | 115年1月16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6階段招考。 |
| 第6階段 | 115年1月19日 (星期一) 9：00-11：00 | 115年1月19日 (星期一) 13：30起 | 115年1月19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00至9:00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f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dngKRq>)下載，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5.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附件四)

陸、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請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13:20。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教學演示時間8分鐘)：南一版(五年級)下學期自然(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需附教案3份，應試者自行準備教具，本校提供粉筆、板擦。

3. 口試(每人8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二)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依編排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7：30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教評會審議情形），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三、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聘期：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fdes.chc.edu.tw/>)。
-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852062分機16

拾壹、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湖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用)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全權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
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手機：

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
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兵役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婚姻 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手機： | | | |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 | | | | | | |
| |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1 | | | | 3 | | | |
| | 2 | | | | 4 | | | |
| 合格教師 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畢業證書。
- (6)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附件一，請提供正本)。
- (7) 切結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用-附件二，請提供正本，無此情形者免附)
- (8) 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 (9) 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附件四)。
- (10)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12)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 | | |
|-------------------|--|------------------|--|
|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 | | |
|---|--|------|--|----|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8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 | 甄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2日(第1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3日(第2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4日(第3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5日(第4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6日(第5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19日(第6階段) | |
|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 | 甄選時間 | 報到時間13:20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 |
|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 | 甄選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
| 主試人 簽 章 |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